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5/1996/1
4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优先主题。
4. 枪支管制措施。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9. 战略管理计划。
10. 方案问题。
1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E/5975/Rev.1), 并按照第一届会议确立的惯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可选举主席团成员五人, 即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按照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席应由亚洲组的成员担任, 报告员则应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成员担任。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成员情况见附件一。

项目 2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5/243 号决定, 核准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见附件二。

项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六节中确定委员会应以下列优先主题为指导, 制定更为详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进行 1992-1996 年期间预算分配: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系统及有相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公正性和改善, 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委员会在自通过经社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以后的所有届会上都审查并重申了这些优先主题。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一)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第 49/159 号决议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 附件, 第 1.A 节)。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促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并请委员会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委员会将收到该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E/CN.15/1996/2/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1995/11 号决议, 请委员会确保和监测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在同一决议中, 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制订诸如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公约的国际文书的机会和作用以及这类文书可予涉及的问题和内容等的看法, 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及动态和各国对该问题反应的资料。此外, 经社理事会决定应设立一开放性政府间工作组, 审议分析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所收集的资料的结果, 并提出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在同一决议中, 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建立一个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法规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中央资料库提交一份建议, 供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交由委员会核准, 以便制定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用范本和指导原则, 特别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审查和评估其立法及规划和进行改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处理上述问题的一份报告(E/CN.15/1996/2)供其审议。

(二) 控制犯罪收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第 1994/13 号决议中请秘

书长同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合作,共同传播在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应予涉及的原则和问题,以供会员国考虑将其纳入国内刑法和程序法之中。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也是为转型期国家组织或促进组织一些区域培训研讨会,目的是使刑事司法人员有能力侦察、调查、检控和判决涉及犯罪收益的洗钱和管制的案件。决议还请秘书长协助各会员国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各个方面详细制订高等法律教育的示范课程和手册和设计学术机构的专门课程。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审议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有关的问题;此外,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包括在全球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建议,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洗钱的国际、区域和其他措施的报告(E/CN.15/1996/3)。

(三) 偷运非法移徙者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10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在有组织犯罪的更大范围的问题之内审议有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此外,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提醒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认真重视响应 1994 年 2 月 10 日和 6 月 9 日先后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请各国报告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颁布的刑事法规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打击此种偷运活动的措施的最新报告,其中汇编载入各会员国的答复和相应的分析。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6/4)。

(四)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14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制订和执行具体而全面的反腐化战略以加强责任制,增强其预防、侦查、调查和检控贪污腐化行为的能力。此外,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审查打击贪污腐化行为实际措施手册,¹请委员会经常审查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的问题。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所附的政府官员行为国际守则草案修订本,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进一步修订其案文并将之呈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涉及上述问题和载有根据各国政府的建议和意见修改的政府官员行为国际守则草案的一份报告(E/CN.15/1996/5)。

(五) 刑事事项包括引渡问题国际合作

经社理事会在其关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为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进行协商的结果和所做安排的说明(E/CN.15/1996/6)。

(六) 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开放政府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由秘书长为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3 号决议第 1 段而向会员国征求的意见，(A/CONF.169/16，第一章)并在适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与日俱增的危险的情况下，审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起草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联系，包括会员国关于该事项的意见提要的一份报告(E/CN.15/1996/7)。

(七)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中吁请秘书长、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继续开展促进发展预防、管理和其他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战略的研究、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工作，重点放在：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援助审查重新起草立法和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培训刑事司法和管理机构人员。关于执行这一任务的最近发展情况和开展活动的概要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

(A) 建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设立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研究关于在开罗设立一个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的建议。

秘书处收到埃及政府 1995 年 12 月 2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照会要求推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CN.15/1996/9)。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

(一) 预防城市犯罪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9 号决议中通过了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并请委员会确保以最合适的形式出版该准则。经社理事会还请委员会考虑采取实际可行的方式确保使用和适用该准则的后续行动。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中建议委员会应审议流动移徙人口对于城市犯罪可能产生的影响。委员会似宜根据秘书处拟提出的口头报告审议适用该准则的进一步行动,并对秘书处提出贯彻这些决议的指导。

(二) 犯罪受害儿童和犯罪儿童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应在 1996 - 1997 两年期“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在该决议同一节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开始征求各会员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此外,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如此制定一项行动纲领以促进有效利用和适用少年司法领域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 B 节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经社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期开放工作组应寻找开展和进行实际活动的方式,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犯罪受害儿童和犯罪儿童的一份报告(E/CN.15/1996/10)。

(三)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中促请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范围内并结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还请秘书长争取各有关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拟定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这项行为计划将提供着眼于行动的实际建议,指明如何特别通过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交流信息等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草案和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供开放会期工作组审议。

委员会将收到载有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案文和收到的对草案案文的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6/11)。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中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促进和开展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活动,包括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制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对付此种暴力行为可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应该忆及,委员会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请这些研究所就有关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问题开展活动,并就对付此种暴力行为可采取的实际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上述两项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

(c) 刑事司法系统及有系统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公正性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成员情况和数据库,以使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该网络,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

作,编写一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1996/13)。

文件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6/2)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E/CN.15/1996/2/Add.1)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国际、区域和其他措施的报告(E/CN.15/1996/3)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6/4)

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腐化行动的报告(E/CN.15/1996/5)

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的安排的说明(E/CN.15/1996/6)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联系的报告(E/CN.15/199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

秘书长关于建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的说明(E/CN.15/1996/9)

秘书长关于犯罪受害儿童和犯罪儿童的报告(E/CN.15/1996/10)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的报告(E/CN.15/1996/11)

秘书长关于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1996/13)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59号决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50/433)

项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枪支管制措施，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在该决议同一节，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就有关这一主题发起一项专题研究，以便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管制枪支的措施提供基础。还请秘书长就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进一步协同行动的建议，包括就拟定一项宣言而征求各会员国意见的可能性。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处理这些请求和问题及国家顾问参与编写国别概况的指导原则和有关进一步后续行动的建议(E/CN.15/1996/14)。

文件

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4)

项目 5

大会在其第 50/145 号决议中赞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请各国政府遵照这些决议行事。

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规定，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

为委员会审议项目 5，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的一份报告(E/CN.15/1996/15)。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6/15)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说明(A/50/373)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A/CONF.169/16/Rev.1)

项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常设项目以讨论充分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使之能够应对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而应采取的最切

实可行的行动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15 号决议中重申了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强调继续改进方案的业务能力的重要性，强烈建议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方案的区域间咨询服务，以便支助技术援助活动。还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根据大会第 49/158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4/16 号和 1994/22 号决议为区域间咨询服务提供更好的规划支助和后盾。

此外，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的项目的结果。

大会在其第 50/1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促使展开联合行动，包括双边活动，并共同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受益，并使有兴趣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参加，以期逐国建立和保持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发展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呼吁开发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致力于国家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中。此外，大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

为委员会审议项目 6，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该报告还将载有根据委员会第 4/1 号决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呼吁尚未向有关条约保存人确认其将继续受其先前国所加入的有关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义务约束的继承国作出这种确认，促请尚未考虑加入其先前国没有加入的有关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的继承国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9/15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0/432)

项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使用和适用的常设项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通过对下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进行资料收集工作：(a)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b)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c)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d)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为使会员国有充分的时间提供答复，调查工作将进行两年。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重申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刑事司法系统作出的重要贡献，请会员国对关于上述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作出答复，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答复的报告。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答复调查表的政府及时提交答复，以便将答复纳入秘书长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委员会定其审查监狱状况这一事项，特别是建议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会期开放工作组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使用和适用情况的调查结果，讨论为此目的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机制问题。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第四节中请秘书长就是否宜编写一本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实用手册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意见。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该会议的建议(E/CN.15/1996/16/Add.5)，包括一手册草稿纲要和该会议的报告(E/CN.15/1996/CRP.1)。

大会在其第 50/181 号决议中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人权司法方面的重要工作，如除其他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3 号决议中所反映。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请各国政府在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6/16)以及四个有关这些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的报告

(E/CN.15/1996/16/Add.1-4).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的调查表，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进行审议，以便请秘书长向以后召开的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答复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的说明(E/CN.15/1996/17)。

委员会在其第 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E/CN.15/1994/11)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向各国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包括如何处理这一事项的各种选择，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E/CN.15/1996/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LIV)号和 1989/64 号决议，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1995 年实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1995/78 和 Add.1 和 Corr.1)。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57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为便于就该事项进行讨论，秘书长请对以前调查尚未作出答复的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最新报告(E/CN.15/1996/19)。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6/16)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 E/CN.15/1996/16/Add.1 ）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 E/CN.15/1996/16/Add.2 ）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适用（ E/CN.15/1996/16/Add.3 ）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 E/CN.15/1996/16/Add.4 ）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建议(E/CN.15/1996/16/Add.5)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

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6/CRP.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的说明(E/CN.15/1996/17)

秘书长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E/CN.15/1996/18)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9)

项目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中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密切配合,以便在相互关注的领域中增进联合国活动的效率和效能并确保适当的协调,避免重叠。此外,经社理事会促请委员会在制定和实施该方案时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经社理事会还建议秘书长特别要协调和统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犯罪领域中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种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的活动。

大会在其第 49/15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之间的合作。大会还在该决议以及其第 50/14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主要决策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并确保适当地协调这一领域中的所有有关活动,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协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禁毒署的活动。此外,委员会还请这两个实体就加强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年联合向其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1(XXXVII)号决议以及第 9(XXXVIII)号决议中也提出了类似请求。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禁毒署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E/CN.15/1996/20),以及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1996/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 COURMAIEUR 举行。委员会将收到第十次会议的报告(E/CN.15/1996/CRP.2)。

大会在其第 50/147 号决议中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履行任务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开展了活动,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及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实现目标。另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总经费中以及从预算外资源中为该研究所提供足够的资金,并根据大会第 49/156 号决议以及第 49/480 号决定提交任何必要的追加资金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方采取适当的行动贯彻第 50/147 号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0/375)。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E/CN.15/1996/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1996/21)

199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 Courmayeur 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E/CN.15/1996/CRP.2)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0/375)

项目 9 和 10

大会在其第 50/146 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该方案对推动国际合作所起的关键作用。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该方案,为其提供全面履行其任务所需要的资源,包括就《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后续行动。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强调务必继续改进该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活动。大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供资机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提供大量的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重要性，* 并促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另外，大会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未来各届会议上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服务，以确保委员会有关其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进行战略管理的各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大会在其第 50/214 号决议中核准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级别提高到司级、将该处处长的 D-1 职位改叙为 D-2 职等、并设立两个 P-3 员额。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审查区域一级预防犯罪活动现有资源是否充分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 号决议所通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战略管理计划的执行状况，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在打击国际犯罪、协助国际执法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委员会目前任务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果的各项活动。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管理计划提供资料的第 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起，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便使委员会可以审查根据第 1/1 号决议已开展的活动取得成功的程度和根据第 4/3 号决议附件提供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执行第 4/3 号决议，包括提供关于现有资源数量的资料。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51/...)的节录以及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E/CN.15/1996/22)。委员会还将收到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A/50/6/Rev.1)第 13 款，供其了解情况。

联合国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文件，而且是制定两年期方

* 《议事规则》第 28 条如下(E/5975/Rev.1):

“1. 在委员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就执行此一提案所涉方案预算经费编制概算，并向委员会提出，在委员会审议此一提案时，主席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并讨论该项概算。

“2.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方案预算提案，必须按预计达成的目标编制。”

案预算的框架。为包括方案 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1998 - 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提出的意见载于会议室文件(E/CN.15/1996/CRP.3)。大会在其第 47/214 号决议第一节中强调了各政府间机构对审查这一计划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似应注意到中期计划草案，并对此提出适当的任何意见。然后将委员会的意见转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将全部计划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前，这两个委员会将对其进行审查。

文件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E/CN.15/1996/22)。

对包括方案 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意见(E/CN.15/1996/CRP.3)

背景文件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3 款(A/50/6/Rev.1)

项目 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附带说明根据每项议程项目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CN.15/1996/L.…))

项目 12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务会议。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14 号决议第二节，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各附属机构重点说明本机构审议后产生的政策建议和决定，供经社理事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注

- ¹ 《国际行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 ²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 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 ⁴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附件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成员
1996年5月21日至5月31日，维也纳

	任期届满年份 (至该年12月31日)
安哥拉	1997
阿根廷	1997
奥地利	1996
白俄罗斯	1997
巴西	1996
布隆迪	1997
加拿大	1997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1996
刚果	1996
哥斯达黎加	1997
古巴	1996
芬兰	1996
法国	1997
德国	1996
匈牙利	1996
印度尼西亚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意大利	1997
日本	1996
马达加斯加	1997
马拉维	1996
马来西亚	1996
墨西哥	1997
摩洛哥	1996

任期届满年份
(至该年 12 月 31 日)

尼加拉瓜	1997
尼日利亚	1997
巴基斯坦	1996
巴拉圭	1997
波兰	1997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6
斯里兰卡	1996
苏丹	1996
泰国	1997
突尼斯	1996
乌干达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扎伊尔	1996

附件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1. 下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是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编制的。其目的是便于根据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设施，在所提供的时间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草案是根据下述理解编制的：委员会将接受埃及政府的请求（E/CN.15/1996/9），推迟审议为地中海国家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及研究区域中心的建议，因此，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将不设立拟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审议这一事项的工作组。
2. 拟议时间表应看作纯指示性的。一旦在指定时间之前完成某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即可立即转入工作安排上的下一个项目。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1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对秘书处收集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结构和动态的资料的分析结果，审查各国政府对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和作用以及哪些问题和内容可包括在此种公约之内的看法，并对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节A）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二节，第五届会议期间将在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审查秘书长就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3号决议第1段（A/CONF.169/16，第一章）的执行情况向各会员国征求的意见。该工作组还将审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草拟一个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同时适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同恐怖主义犯罪相互勾结的越来越大的危险。
5.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一个工作组（第三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将讨论联合国对促进使用和应用下述文书所起的作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a《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b《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c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5/13号决议

中请该工作组全面审查资料收集系统，包括进一步改进这一系统的方法。

6.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9 段，一个工作组（第四工作组）将审查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配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定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意见。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5 段，这个工作组还将寻求开展切实可行的活动的途径，其中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便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这一目标。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这一工作组还将审议一项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相一致的行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E/CN.15/1996/13)。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242 号决定中决定除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全面口译服务之外，还应当向关于建议草案的总共 14 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和会期开放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口译服务，为不同类型的会议分配的确切时间，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根据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来确定。此项决定基于下述理解：同时举行的会议不会超过两个，以便确保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参加会议。

8. 据建议，应当为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分别安排两次会议，同时为第三和第四工作组分别安排三次会议。另据建议，应当为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提议和建议的非正式磋商安排四次会议。为此，将得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工作组应在届会开幕之后立即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开始举行会议，并应继续开到 1996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全体委员会关于建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应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开始，并应继续开到 1996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9. 还建议应规定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10. 已经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上午和下午会议作出安排。据建议，会议时间应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日期	时间	议题
1996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会议开幕
星期二		全体会议
		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 3：审查优先主题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系统及有相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公正性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第一工作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项目 3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项目 3. 继续一般性讨论

第一工作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996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星期三

全体会议

项目 3. 继续一般性讨论

第二工作组：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

下午 项目 3.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第二工作组：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

1996 年 5 月 23 日 上午
星期四

全体会议

项目 4. 枪支管制措施

第三工作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规范；审议秘书长的各份报告并审查资料收集系统

下午 1 时 项目 4 的发言报名截止

-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 4.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第三工作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规范; 审议秘书长的各份报告并审查资料收集系统
- 下午 5 时 项目 5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6 时 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建议提交截止
- 1996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全体会议**
星期五 项目 5.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6.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第三工作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规范; 审议秘书长的各份报告并审查资料收集系统
- 下午 1 时 项目 6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 6. 继续一般性讨论
第四工作组: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动计划草案; 少年司法和根除对儿童暴力行动纲领; 电脑化应用国际合作行动计划草案
- 下午 6 时 项目 3 和项目 4 的建议草案提交截止
- 1996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全体会议**
星期二 项目 6. 继续和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规范
第四工作组: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动计划草案; 少年司法和根除对儿童暴力行动纲领; 电脑化应用国际合作行动计划草案
- 下午 **全体会议**

- 项目 7.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第四工作组: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动计划草案;
少年司法和根除对儿童暴力行动纲领;
电脑化应用国际合作行动计划草案
- 下午 5 时 项目 7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6 时 项目 5 和项目 6 的建议草案提交截止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提交截止
- 1996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 7.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项目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
活动协调
- 下午 1 时 项目 8 的发言报名截止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磋商
-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 8.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磋商
- 下午 6 时 项目 7 和项目 8 的建议草案提交截止
- 1996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全体会议**
项目 9 和项目 10. 战略管理计划和方案问题
审议项目 3、4 和 5 的建议草案并表决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磋商
- 下午 1 时 项目 9 和 10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全体会议**
项目 9 和 10.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审议项目 6、7 和 8 的建议草案并表决
全体委员会: 非正式磋商
- 下午 6 时 项目 9 和 10 的建议草案提交截止
- 1996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审议任何尚未审议的建议草案并表决
项目 1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项目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注

- ^a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 ^b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 ^c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